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43-包 1

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监测项目（包 1）

采购人（甲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

供应商（乙方2）：北京清科慧盈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包1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2日

采购人（甲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营商环境促进中心

供应商（乙方2）：北京清科慧盈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年度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监测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中乙方指代乙方1和乙方2双方。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构建形成具有河南特色的营商环境评价监测指标体系和评价监测机制，着力推进营商环境建设情况“无感监测”，实现指标体系科学、目标导向明确、评价标准统一、操作方便易行，助推营商环境改革步伐加快，吸引一批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项目，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经营主体，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025年9月至2026年2月底。

2025年10月底前，完成评价监测培训、2025年上半年度评价监测数据采集与分析、评价监测报告撰写等相关工作；2025年11月底前，完成2025年第三季度评价监测数据采集与分析、评价监测报告撰写等相关工作；2026年2月底前，完成2025年第四季度评价监测数据采集与分析，对2025年整体评价监测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完成年度评价监测报告撰写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成果要求

一、服务内容

2025年度评价监测整体情况综合分析，评价监测工作培训、监测指标体系动态优化、监测指标数据采集与分析，编制省、市评价监测报告及相关解释性材料等。

二、评价监测对象

（一）评价监测对象

1. 市级评价监测对象，包括17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 县级评价监测对象，包括全省所有县（市）。
3. 市辖区级评价监测对象，包括全省所有市辖区。

（二）评价周期

评价指标监测数据按四个季度实施常态监测，季有监测分析、年度有综合分析报告。本合同评价周期分为三个阶段：2025年上半年、第三季度、全年综合分析。

三、成果要求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以文本形式（含可编辑电子版本）提交客观公正、贴合实际的评价监测报告及相关解释性配套材料。本次评价产生的指标体系、数据、报告等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

允许，不得擅自使用。

（一）成果报告

主要内容要以问题为导向，总结共性问题，还要包含梳理总结评价中发现的首创经验和典型做法，提出解决共性问题的举措建议，达到以评促改的目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编制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监测总报告。具体包括河南省 2025 年上半年度营商环境评价监测报告、河南省 2025 年第三季度营商环境评价监测报告、河南省 2025 年全年营商环境评价监测报告等。报告应当结合监测周期内的指标监测数据情况、满意度监测情况及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对全省营商环境现状进行全面评价，分析河南营商环境的现状、特点和存在的问题，并结合实际提出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的改革措施路径和指标优化建议。

2. 分别编制 17 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营商环境评价监测年度报告。报告应当结合年度指标监测数据情况、满意度监测情况及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分析各地市营商环境建设的整体情况、特点和存在的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对各地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出改革建议。

3. 分别编制各指标营商环境评价监测年度报告。报告应当结合年度指标监测数据情况、满意度监测情况及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分析各系统领域指标优化的整体情况、特点和存在的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并提出相关改革建议。

4. 形成各省辖市、县（市）、市辖区评价监测数据清单。对全省各地市、县（市）、市辖区的指标监测情况，分别形成 2025 年上半年度、第三季度、年度指标数据监测清单，并梳理分析出每个指标的全省最优值、中位值、最差值。

5. 形成相关汇编。梳理形成年度典型经验汇编、问题清单汇编和评价数据汇编（评价数据汇编中应当含有各指标计算方法、解释说明等）。

（二）成果提交形式

评价报告全本及相关配套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排版美观专业，具备国际水准。

（三）乙方 1 和乙方 2 对交付甲方的成果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叁万肆仟陆佰元整（小写）¥3,034,600.00 元。其中：供应商（乙方 1）为贰佰零柒万元整（小写）¥2,070,000.00 元；供应商（乙方 2）为玖拾陆万肆仟陆佰元整（小写）¥964,600.00 元。

2. 付款方式：

（1）服务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完成采购方要求的优化营商环境咨询服务和评价监测报告、培训服务等全部工作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4）甲方对任一乙方的付款与否和付款时间，不影响其向另一乙方按时付款的义务。

3.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税号：11410 00000 51850 087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正光路 11 号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过程中使用的方式、方法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任何权利。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次评价产生的指标体系、数据、报告等所有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 甲方应在乙方履约完成后，及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以及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乙方履行的合同内容开展验收工作并出具书面验收结果意见。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

理范围内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团队主要成员在数据采集、监测分析等关键环节期间应定岗定人、驻场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离开。

6. 在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周期内，团队内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河南省各市、县（市）、区、国家级功能区组织的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7. 评价开始前，乙方应将设计完整的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提供给甲方。

8. 未经甲方允许，评价相关数据等成果资料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透露。

9. 评价期间，团队人员不得擅自与评价监测对象私下接触。

10. 评价工作结束后，乙方不得保留数据、报告等评价所产生的成果。

11.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声誉损失及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服务工作，每逾期一天违约金 0.5 万元，逾期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 时，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可根据情况终止合同。

乙方应按投标时承诺的团队人员开展服务工作，如发现乙方团队人员只挂名不上岗的情况，每发现 1 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金 5 万元/每人。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支付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进行补偿。对于乙方已完成合同规定所有义务及内容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额支付等价费用；对于乙方已完成合同约定部分内容的，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合同部分的价款。

4. 因乙方原因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供相应发票或其他资料导致资金支付逾期的，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因乙方严重违约等原因，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以后参与河南省域内营商环境相关项目的投标工作，并在全省相关部门予以通报。

6.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开展履约验收，支付采购资金，由此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合同约定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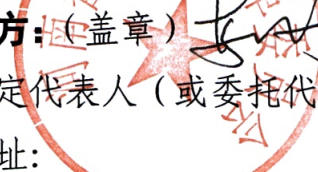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 1、乙方 2 各执两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



乙方 1：(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北京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三里河支行

账号: 35120188000159673

电话: 010-63909151

签约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

乙方 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³号
E1 座 7 层 738 室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胜门支行

账号: 110935066210201

电话:

签约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

